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424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訴訟代理人　張思婷
被　　告　鄭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0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330元自民國95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